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 (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 (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金代码:165515)之信诚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基金代码:150051)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300A份额、信诚沪深3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3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沪深30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3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300份额,由于信诚沪深300份额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沪深3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300份额,由于信诚沪深300份额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300份额前,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300B份额,或者信诚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300A份额),合并为信诚沪深300份额,按照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300A份额、信诚沪深3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30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A份额、信诚沪深30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沪深300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沪深300份额
信诚沪深300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 (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300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沪深300份额
信诚沪深300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 (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300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沪深300份额

5、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300份额后,信诚沪深300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沪深300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沪深3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沪深30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沪深3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2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45 C类:002246

投资者可以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0年12月7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风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天风证券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天风证券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天风证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7日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12-0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2月07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上限为10,000.00元(含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0年12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人寿自2020年12月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参与中国人寿后续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中国人寿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资源
2	163802	中银货币A
3	163820	中银货币B
4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
5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
6	000190	中银新回报A
7	010172	中银新回报C
8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
9	163801	中银中国
10	163803	中银增长
11	163804	中银收益
12	163805	中银策略
13	163807	中银优选
14	163809	中银蓝筹
15	163810	中银价值
16	163818	中银中小盘
17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
18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19	163808	中银中证100
20	163821	中银沪深300E
21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22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23	000372	中银惠利半年期债券
24	000951	中银慧享债券A
25	000952	中银慧享债券B
26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A
27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C
28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
29	163806	中银增利
30	163811	中银双利债券A
31	163812	中银双利债券B
32	163816	中银转债债券A
33	163817	中银转债债券B
34	163819	中银信用债券
35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债券
36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C
37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A
38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A
39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B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9386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沂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闫一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沂洋		
任职日期	2020-12-07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吕沂洋先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年7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顾问,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125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0	
005838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1	
009833	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2	
010100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2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7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0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医疗ETF",基金代码:159828,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发售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媒介上的《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A,基金代码:150221)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B,基金代码:15022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或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合并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按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 (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 (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65	0.50%
365≤D<1095	0.20%
D≥1095	0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基金代码:15021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前,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或者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合并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按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 (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 (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1.5%,持续持有期7日及以上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信息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13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止。对于具体办理时间,在上述开放期内,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若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后,没有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则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2020年12月19日起的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披露了《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2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国人寿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1.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公司官网、柜面系统、微信系统等移动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含定期定额投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中国人寿,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结束时间请以中国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